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289號

上訴人 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春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鎮東等人間因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2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5,0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